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中钢钢铁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件
公开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河北中钢钢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预重整一案，本院决定预重整，案号为（2024）冀 0229 破申 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我院决定采取竞争与随机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选任临时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北中钢钢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7454173452，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玉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如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北京缤纷顺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加工镀锌板、彩涂板和冷轧板、销售本公司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不接受联合申报；

2.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4. 申报机构最近五年内有担任重大复杂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

5.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稳定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20人，均应具有相应的破产重整工作经验。

三、申报方式

（一）本次申报采用现场申报方式进行。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时间届满前持相关证件及申报材料（一式10份）到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现场填写报名申请书登记报名，申报机构的申报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二）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及其他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学术成果、职责分工等情况介绍；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临时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3. 申报机构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的最近五年破产重整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数量、

各案所涉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已审结的提交结案证明；

4. 申报机构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最近五年作为临时管理人办理预重整案件的数量、进程等相关证明材料，预重整已结束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机构拟办理本案的管理人团队目前在办未审结案件的简要情况，以及超过18个月（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以上未结案件统计表（需说明未结原因）；

6.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维稳方案等内容；

7. 申报机构对本案预重整的基本思路及参与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是否取得债务人、主要债权人、金融机构债权人、属地政府的书面推荐等）；

8. 申报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被指定为重整案件管理人的，管理人的报酬折扣或数额；

9. 承诺书：同意如在重整阶段未被选为管理人时，无条件移交预重整阶段各类材料的承诺。

四、选取方式

本次竞选采取竞争与随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我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中择优选取三家，然后随机抽签选取两家，一家为管理人，一家为备选管理人；如只有两家或三家符合申报条件，则直接随机抽签选取。如只有一家符合申报条件则直接确定为管理人；如不符合申报条件，本院将另行选取。

五、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17时30分。

六、其他说明事项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七、报名地址与联系人

报名地址：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主楼508号办公室（玉田县伯雍西街1398号）。

联系人：彭法官、韩法官

联系电话：0315-6169945、18532586063、18532586060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